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LOW JUN ZHONG（中文姓名：盧俊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0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OW JUN ZHONG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LOW JUN ZHONG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而難認適法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LOW JUN ZHONG因犯如附件（應更正之內容如附表）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件編號2至7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件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、外部界限下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併考量被告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俱為詐欺案件）、犯罪時間間隔（俱為113年間）、行為態樣（均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），再衡以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（原已定其應執行之刑部分已有相當程度恤刑優惠），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，表示請酌輕定刑等語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至於受刑人所犯之罪刑雖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該已執行部分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刑期，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且僅1罪宣告併科罰金，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執行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附件出處及欄位	原附件內容	更正內容
編號3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，處有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

宣告刑	期徒刑1年4月	徒刑1年4月
編號3	臺中地檢114年執字第18391號	臺中地檢114年執字第18391號（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）
備註		
編號4	臺中地檢114年執字第18391號	
備註		
編號6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
宣告刑		

附件：受刑人LOW JUN ZHONG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